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古文献学

孙钦善 撰

出... 婆沙今先依前釋屬... 為法無力不能... 婆沙復從優波提... 婆提舍既是傳出故...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母聲子。諡法不尸其位曰隱。

杜氏註

傳惠公元妃孟子卒，先夫死不得以繼室。以聲子生隱公。聲子，孟孫也。諸大夫皆稱夫人，故謂之繼室。

宋武公生仲子

盡十一年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SBN 7-301-06627-9



9 787301 066270 >

责任编辑：张弘泓

封面设计：毛 淳

ISBN 7-301-06627-9/G-0907

定价：58.00元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中国古文献学

孙钦善 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文献学/孙钦善撰.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

ISBN 7-301-06627-9

I. 中… II. 孙… III. 古文献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3832 号

书 名: 中国古文献学

著作责任者: 孙钦善 撰

责任编辑: 张弘泓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627-9/G·09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334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 × 980mm 16 开本 26.75 印张 60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古文献综述.....	(1)
第二节 古文献学的内涵和意义	(20)
第二章 目录	(28)
第一节 目录名称的由来、演变和目录的体制	(28)
第二节 中国古文献目录的特点和优良传统	(30)
第三节 目录的功用	(40)
第四节 古文献群书目录的种类	(42)
第五节 古文献目录的传承源流和准确利用	(46)
第三章 版本	(63)
第一节 版本与版本学	(63)
第二节 纸书的装帧形式	(66)
第三节 纸书版本的类别	(73)
第四节 版本的鉴定	(92)
第五节 版本源流系统的考证.....	(107)
第四章 校勘	(116)
第一节 校勘与校勘学.....	(116)
第二节 古文献错乱的情况和原因.....	(118)
第三节 校勘的基本方法和方式.....	(121)
第四节 校勘的历史成果和经验.....	(127)
第五节 校勘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0)
第五章 辨伪	(155)
第一节 辨伪学的内涵、意义及伪书产生的复杂原因和情况	(155)
第二节 辨伪的基本方法.....	(157)
第三节 辨伪的历史成果和经验.....	(162)
第四节 现当代辨伪概述.....	(184)
第五节 辨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6)

第六章 辑佚	(198)
第一节 辑佚与辑佚学	(198)
第二节 古书散佚的情况、原因和辑佚的意义	(200)
第三节 辑佚的基本方法	(202)
第四节 辑佚的历史概述	(207)
第五节 辑佚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239)
第七章 古文献的语文解读(上)——总说·文字	(244)
第一节 语文解读在古文献学中的基础地位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	(244)
第二节 文字	(247)
第八章 古文献的语文解读(中)——音韵	(260)
第一节 语音学常识	(261)
第二节 现代汉语语音系统	(266)
第三节 古代的注音法和反切	(270)
第四节 古代的韵书和韵部	(274)
第五节 古代的字母和声母系统	(284)
第六节 等韵	(286)
第七节 上古音	(298)
第九章 古文献的语文解读(下)——训诂	(307)
第一节 “训诂”释义和训诂学的定义	(307)
第二节 训诂的基本方法	(308)
第三节 训诂史略及有关成果	(323)
第四节 正确进行训诂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341)
第十章 古文献的内容考实	(350)
第一节 古文献内容考实的范围和意义	(350)
第二节 中国古代关于古文献内容考实的经验和成果	(352)
第三节 近代以来关于古文献内容考实的经验和成果	(382)
第四节 古文献内容考实的主要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390)
第十一章 古文献的义理辨析	(397)
第一节 义理与义理学	(397)
第二节 义理学的历史概述	(400)
第三节 辨析义理的正确方法	(415)
后 记	(422)

释文)校本跋》)。其《礼记考异跋》说:“校雠之弊有二:一则性庸识暗,强与此事,本未窥述作大意,道听途说,下笔不休,徒增芜累;一则才高意广,易言此事,凡遇所未通,必更张以从我,时时有失,遂成疮痍。二者殊途,至于诬古人,惑来者,同归而已矣。广圻窃不自量,思救其弊,每言书必以不校校之。毋改易其本来,‘不校’之谓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之谓也。”(《思适斋集》卷一四)鉴于主观臆改是造成古文献错乱的主要原因,因此对校勘持审慎态度,避免妄改、轻改,甚至坚持“不校校之”,就成了校勘遵循的一大原则,具体情况详后面的历史概述。

第三节 校勘的基本方法和方式

一 校勘的基本方法

前人通过不断的校书实践,创造、积累了系统、完备的校勘方法。陈垣在《校勘学释例》卷六《校法四例》中,结合前人的经验和本人校勘《元典章》的实践,对校勘方法作了全面的总结和概括:

昔人所用校书之法不一,今校《元典章》所用者四端:一为对校法。即以同书之祖本或别本对读,遇不同之处,则注于其旁。刘向《别录》所谓“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者”,即此法也。此法最简便,最稳当,纯属机械法。其主旨在校异同,不校是非,故其短处在不负责任,虽祖本或别本有讹,亦照式录之;而其长处则在不参己见,得此校本,可知祖本或别本之本来面目,故凡校一书,必须先用以对校法,然后再用其他校法。有非对校决不知其误者,以其文义表面上无误可疑也。……(举例略,以下仿此)有知其误,非对校无以知为何误者,以其文义表面上无误可疑也。……

二为本校法。本校法者,以本书前后互证,而抉摘其异同,则知其中之谬误,吴缙《新唐书纠缪》、汪辉祖之《元史本证》,即用此法。此法于未得祖本或别本以前,最宜用之。予于《元典章》曾以纲目校目录,以目录校书,以书校表,以正集校新集,得其节目讹误者若干条。至于字句之间,则循览上下文义,近则数叶,远则数卷,属词比事,抵牾自见,不必尽据异本也。……

三为他校法。他校法者,以他书校本书。凡其书有采自前人者,以前人之书校之,有为后人所引用者,以后人之书校之,其史料有为同时之书所并载者,可以同时之书校之。此等校法,范围较广,用力较劳,而有时非此不能证明其讹误。丁国钧之《晋书校文》,岑刻之《旧唐书校勘记》,皆此法也。……

四为理校法。段玉裁曰：“校书之难，非照本改字不讹不漏之难，定其是非之难。”所谓理校法也。遇无古本可据，或数本互异，而无所适从之时，则须用此法。此法须通识为之，否则鲁莽灭裂，以不误为误，而纠纷愈甚矣。故最高妙者此法，最危险者亦此法。昔钱竹汀先生读《后汉书·郭太传》“大至南州过袁奉高”一段，疑其词语不伦，举出四证，后得闽嘉靖本，乃知此七十四字为章怀太子注引谢承书之文，诸本皆僂入正文，惟闽本独不失其旧。今《廿二史考异》中所谓某当作某者，后得古本证之，往往良是，始服先生之精思为不可及。经学中之王、段，亦庶几焉。若《元典章》之理校法，只敢用之于最显然易见之错误而已，非有确证，不敢借口理校而凭臆见也。……

陈垣先生归纳的这四种校勘方法既全面，又实用，可谓校勘的不二法门。但进行校勘时，这四种方法往往需要综合、灵活地使用，在后面的历史概述中有许多生动的实例，可以参考。这里不再详加举例，只补充说明几个有关的问题。第一、对校的前提是把同一种书的不同版本及其源流、系统调查清楚，确定底本、通校本与参校本，然后以底本为基础，与通校本、参校本对勘。底本的选择标准有二：一是内容最为完足，二是错误最少。通校本的确定，要根据版本源流和系统，选择各分支最有代表性的本子。参校本根据需要选定。底本、通校本与参校本的恰当确定，是保证校勘以简驭繁、取得科学成果的关键。第二、本校法不难理解，再补充一个例子。如明脉望馆抄本《古今杂剧》关汉卿《刘夫人庆赏五侯宴》头折【仙吕点绛唇】：“则我这衣袂粗疏，都是柴单路布无棉絮。”其中“柴单路布”不详何物，疑文字有误。王季烈编《孤本元明杂剧》本校改为“柴草络布”，亦非是。北京大学中文系《关汉卿戏剧集》编校小组编的《关汉卿戏剧集》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校曰：“疑‘柴’字当为‘些’字，连上读；‘路’字当为‘疏’字。细审抄本，‘柴’字下半部有涂改痕迹，原为上下两点连笔，本作‘些’，被误改为‘柴’。又，抄本通例，将‘疏’偏旁‘疋’写作‘足’，上文‘疏’字作‘踈’，后【尾声】曲文中：‘你穿着些布背子，排门儿告些故疏’，‘疏’字又作‘踈’。盖此处‘路’字因与‘踈’字同偏旁形近致误。【尾声】中的文义亦可与‘单疏布’相印证。”“单疏布”就是单薄的粗布，这里用同折中前后文互相印证，所校甚是。此为本校的一个典型例证，当然又限于本校，还借助于文字判断的理校。第三、他校法的正确使用，前提在于对他书有关的文字进行审订，以确定与本书之间的引用情况是原原本本的引录，还是经过删节或改动的引录。前者可以据以他校，后者则否。第四、理校法凭借理证以断是非，理证包括文献的语言文字、版本形态、错乱通例和与内容有关的历史文化知识等，其中尤以与语言文字有关的小学根柢更为重要。校勘上的错误判断，往往与小学方面的失误有关，谨举几例以作说明：如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出版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释文），其中《公冶长》：“道不行，乘泡浮于海”，注（12）校云：

“泡，今本作‘桴’，泡误。古桴、枹同通，枹、泡形近。”按，谓“泡误”，非。泡、桴古音近（泡，古音滂母幽部；桴，古音並母幽部；邻母，叠韵），可通假。“桴”之借字“枹”，亦从包得声。其实“桴”的本义是木杖或鼓槌，假借义为小筏。当筏讲的本字原作“泝”（古音滂母侯部），本从水，如《说文》释“泝”字云：“编木以渡也。”《国语·齐语》：“方舟设泝，乘桴济河”，韦昭注：“编木曰泝，小泝曰桴。”董增龄正义：“泝、桴得通名也。”《尔雅·释言》：“舫，泝也。”邢昺疏：“泝、桴音义同。”而“泡”亦从水，与“泝”音近义同。又“泡”有“水上浮沓”（水面漂浮的泡沫）义，见《汉书·艺文志》“杂山陵水炮云气雨旱赋”颜师古注、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浮泡”注引《考声》以及《广韵·肴韵》等；“泝”亦有“水上浮沓”义，见《玉篇·水部》、《广韵·虞韵》等。可见“泡”“泝”为同源词。而“桴”当小筏讲，亦与“漂浮”义有关。又如同书《述而》：“若圣与仁，则吾几（岂）敢？印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倦）”，注（42）校云：“印，今本作‘抑’。《说文》云：‘抑从反印’，作‘印’误。”按，谓“作‘印’误”，非。从声音看，印、抑音近可通（印，古音影母真部；抑，古音影母质部；双声，阳入对转）。又罗振玉把甲骨文“印”字（从手，从跪形人字）释作《说文》认为“从反‘印’”的“抑”字古体，并指出“印”“抑”古本一字（增订本《殷墟书契考释》54—55页），裘锡圭在《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也认为罗说是正确的（《古文字论集》252页）可见“印”实为“抑”之本字。再如200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朱熹全书》中的《四书章句集注·阳货》“礼云礼云”章，底本（宋当涂郡斋刻本）朱熹引程子曰：“天下无一物无礼乐，且如置此两倚，一不正，便是无序。”原校改“倚”为“椅”，云：“‘椅’，原作‘倚’，据残宋本、元甲本、司礼监本、吴刻本改。”其实“倚”为椅子之“椅”的本字（唐宋古书中习见，如《朱子语类》等），其义由椅子有靠背可倚靠引申而来，不当改。而“椅”本为一种树木的名称，借为椅子的“椅”，其义后起。第五、校勘不限于校字句，还包括校篇章。校篇章分合的方法更为复杂，往往要经过更曲折的考证过程。以贾谊《过秦论》的分篇为例，笔者曾写过《贾谊〈过秦论〉分篇考》一文，发表于《文史》第三辑，兹略引如下，以见一斑：

关于《过秦论》的分篇，清人卢文弨在自刻《新书》（下简称卢本）校语中说，他所见到的两个宋本：建本（建宁府陈八郎书铺印）和谭本（宋淳祐八年长沙刻），就有所不同，前者分上下两篇，后者分上中下三篇。明刻本情况相似。如正德八年刻李梦阳序本《贾子》分三篇，《汉魏丛书》本《贾子》则分两篇。现在通行的卢本，参考了司马贞《史记索隐》的三篇说，依从谭本，也分作三篇。这样，三篇之分似乎便成了定论。……我认为《过秦论》原只分两篇，第二篇再分中、下，乃是后人的割裂。这是有侧面材料可证的。裴骃《史记集解》引班固《奏事》云：“太史迁取贾谊《过秦》上下篇以为《秦始皇本纪》、《陈涉世家》下赞文。”（见三家注《史记·秦始皇本纪赞》“秦并海内，兼诸侯，南面称帝”下注）这里不提中篇，并不是司马迁

未取中篇,而是《过秦论》根本没有中下篇之分。何以知之?比班氏稍后的应劭,说得更为具体、明确,他说:“贾谊原书有《过秦》二篇,言秦之过,此第一篇也(按,指《史记·陈涉世家》及《汉书·陈胜传》所引部分),司马迁取以为赞,班固因之。”(《汉书·陈胜传赞》“昔贾生之《过秦》曰”句下师古注引)把这两段话参照来看,就可以肯定:《史记·陈涉世家》(下简称《世家》)赞所引是《过秦论》第一篇的全文,而《秦始皇本纪》(下简称《本纪》)赞所引是第二篇的全文。检今本《史记》,《世家》载文无异,而《本纪》则载了两篇《过秦论》的全部内容,如依三篇说,其编排次序是下上中。此又何故?是不是班氏的话不可信呢?我认为并不如此,而是因为今本《史记》的载文经后人窜乱,失去原貌。于此,晋宋间徐广给我们透露了一些消息。《史记集解》在“秦并海内,兼诸侯,南面称帝”(按,中篇开头)句下引徐广曰:“一本有此篇,无前者‘秦孝公’已下(按,指上篇),而又以‘秦并兼诸侯山东三十余郡’(按,下篇开头)继此末也。”徐广所称的“一本”,很值得重视,这当是《史记》的正本,其《本纪》对《过秦论》的载录,正与《奏事》所云相合。又今本《本纪》和《世家》的《过秦论》上篇载文,有许多异文,如出司马迁一手,也不当有这种情况。从第二篇的内容和结构分析,我们还可以找到其不可再分的内证。贾谊在《过秦论》第一篇中叙述了秦的兴和亡,最后指出灭亡的原因是“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第二篇对这一原因,结合秦始皇、二世和子婴的作为作具体分析。文章先谈形势的转变——面临“守天下”之势,然后依次言秦朝“三主”之过,最后总结说:“三主之惑,终身不悟,亡,不亦宜乎?”并引出秦亡的经验教训。首尾一贯,结构谨严,断断不能割裂。前人也有从内容上给《过秦论》找分篇根据的,如明本《贾太傅新书》,《过秦》中篇题下注曰:“此与后篇旧俱作《过秦》下,今分之,盖以其文辞重复而各有首尾所致,论者一为二世、一为子婴发也。”这根据是不符合事实的。第一、所谓中篇,并不是仅对二世而发,还包括了对秦始皇的分析;而下篇也不只是对子婴而发,还包括对秦朝“三主”的总括批评和整个秦王朝失败经验的总结。第二、分成中下两篇后,也并不是各有首尾。如前所说,《过秦论》第二篇既是对秦朝“三主”作具体分析来论述秦的灭亡,那么中篇从论秦始皇到论二世止,是有头无尾,而下篇末尾针对整个秦王朝而发的一些结语,仅与子婴事迹联系起来也难免有些“尾大不掉”。至于下篇开头的一段文辞,实为叙述二世之过所带来的结果,与上文紧紧相连;同时也是子婴立为秦王时所面临的危势,下文“山东虽乱,三秦之地可全而有”,正是指此说的。所以这一段是由论二世转入论子婴的承上启下的纽结,根本不是新篇的开头。

二 校勘的方式

校勘的方式就是校勘的实施方式,包括校勘的出校方式和校勘的进行或处理方式。

所谓“出校”,就是标出所要校字、词、句进行校勘。校勘的出校方式,主要有简式和繁式两种。简式出校,重在提供可靠的文本,不在于反映各本面貌,因此凡底本不误而参校本误者,一律不出校;或一时难以判断正误,对参校本有价值的异文,亦列出备考。繁式出校,除提供可靠文本的目的之外,还在于反映各本面貌,因此即使底本不误,凡参校本有异文者亦通通出校,以显示版本的异同。

关于校勘的进行或处理方式,前人多有所总结,如叶德辉归纳出“死校”和“活校”,其《藏书十约·校勘》说:“今试言其法:曰死校,曰活校。死校者,据此本校彼本,一行几字,钩乙如其书,一点一画,照录而不改,虽有误字,必存原本,顾千里广圻、黄尧圃不烈所刻之书是也;活校者,以群书所引改其误字,补其阙文,又或错举他刻,择善而从,别为丛书,版归一式,卢抱经文韶、孙渊如星衍所刻之书是也。斯二者,非国朝校勘家刻书之秘传,实两汉经师解经之家法,郑康成注《周礼》,取故书、杜子春诸本,录其字而不改其文,此死校也。刘向校录中书,多所更定,许慎撰《五经异义》,自为折中,此活校也。其后隋陆德明撰《经典释文》,胪列异本,岳珂刻《九经》《三传》,扶择众长,一死校,一活校也。”的确,所谓“死校”和“活校”是两种最基本的校勘方式,至今仍在使用,只是名称有所不同而已。

钱玄在《校勘学》第五章第六节中把校勘处理方式归纳为三类,具有典型意义,可供选择和遵循,兹转录如下:

(一) 定本式

根据校勘的结果,把底本的误字、衍文、脱文、倒置以及篇章等错误,改正过来,成为一本定本,在注中作校记。定本式也有几种不同的情况。

有的校注者认为底本确凿错误的地方,全部改正过来。例如: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据该书《凡例》说,经传都以阮元刻的《十三经注疏》本为底本,利用阮氏《校勘记》,改正一部分错误,再取《校勘记》所未见者补校,如敦煌各种残卷等。凡改正底本者,多于注中作校记。其文字有重要不同,虽不改动底本,亦注出,以供参考。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都属于这一种情况。

有的改正底本的一部分错误,其已改及未改者均在注中作校记。如孙诒让《墨子间诂》就属这一类。孙氏在《墨子间诂·自序》中说:“凡讹脱之文,旧校精确

者,径据补正,以资省览。其以愚意订定者,则著其说于注,不敢专辄增改,以昭详审。”孙氏将前人校勘精确的,改正底本;他自己校勘的,不改底本,只在注中出校记。王先谦的《荀子集解》也属于这一种。

另一种定本式是正文全用底本,再用符号改成定本,在注中或书后作校记。

闻一多《庄子内篇校释》为定本式,于底本改动之处,均加上符号,在注中作校记。其自立条例云:“本篇所举《庄子》原文,据郭庆藩《庄子集释》本。凡校正之字句悉加标识。其例如下:一、误文改正者,二、倒文乙转者,三、脱文补足者,皆在字旁加‘·’;四、衍文删去者,在空格内加‘○’。”

中华校点本《史记》也是定本式,它以清同治间金陵书局刊行的《史记集解索隐正义合刻本》(简称金陵书局本)为底本,这个本子是经张文虎校定改正的,校勘相当精审,是清代后期的善本,张氏另有一个《礼记》。但金陵局本也有在《礼记》中说“疑脱某字”、“疑应作某”而未加改正的。校点本为了便利读者起见,认为张氏所疑是正确的照改,但应删、应改的字还保存,只加上圆括弧,用小一号字排;认为应增、改正的字,加上个方括弧。如:……(举例略)

校点本《史记》完全采用张文虎的校订,所以不再附校记,而将张文虎的《礼记》另行发行。标点本二十四史都采用这种符号,并多数后附校记。

(二) 底本式

不改动底本,在注中作校记,或书后附校勘记。如:

中华版标点本《资治通鉴》,以清胡克家翻刻的元刊胡注本为底本,把章钰的《胡刻通鉴正文校刊记》里的重要校记收入本书做注文;不改正原文,只有比较重要的遗漏才把它补入正文。这是属于底本式。

朱谦之《老子校释》以景龙碑本为底本,以敦煌本、遂州本、旧抄卷子本等互相参校,并加考订。但不改动底本,于注中出校记。

在本章第一节对校法中,提到阮元《十三经注疏》亦为底本式,但《十三经注疏》则于底本与其他各本有异文的字旁加▲符号。凡有符号的,后边都有校记说明。这个办法比较好,便于读者检索。

(三) 札记式

这一类是不录原书全文,只录校记。其中有的是专记校勘的,如卢文弨《群书拾补》、张元济《校史随笔》等。其专校一书者,如闻一多《楚辞校补》。

有的训诂与校勘合为一书,如王念孙《读书杂志》,王引之《经义述闻》,俞樾《群经平议》、《诸子平议》等。其专校释一书者,如郭沫若《管子集校》等。

上述三种方式,各有所长。定本式适用于普及本,便于读者阅读;底本式保存原本面目,供学者考核原委;札记式则为略去书之全文,节省篇幅,其功能与底本式相似。